

关于辽宁省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辽宁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辽宁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4 年全省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提出 2015 年全省财政收支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税部门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较好地发挥了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作用。

（一）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不断深化财税改革，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1. 发挥财政职能，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

政策，统筹地方财力、中央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等资金来源，积极吸纳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有效投资力度。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发展生物制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优势，筹集资金15亿元，支持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外贸稳增长实施意见，大力支持外贸出口，全年办理出口免抵退税216亿元。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税款25亿元；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直接减税55亿元；取消和减免、缓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半征收部分保险金，为企业减负90多亿元。

2. 努力增收节支，提升财政资金保障能力。贯彻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的原则，实事求是组织财政收入，收入质量有所提高。继续加大对农业、环保和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全省财政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70%以上。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约法三章”有关要求，全省政府性的楼堂馆所建设得到有效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实现了只减不增，“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23.1%。加强基础信息核查力度，集中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

3. 深化财政改革，健全公共财政体系。加强全口径预算编制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断细化。大力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省本级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至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三公”经费预决算按项目公开，并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按照“增一般、减专

项、提绩效”的原则编制2015年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量大幅减少，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从35%提高到50%，对竞争性领域专项转移支付规模进行压减。省本级、各市及半数县区试编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预算编制改革及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推进至乡级，财政财务管理的规范性进一步提高。集中开展清理甄别全省政府性债务工作，为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防控债务风险奠定了基础。积极推进、规范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改革。

4. 强化财政监督，增强预算约束力。健全财政资金管理制度，重新修订《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支出更加规范，支出进度好于上年。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压缩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和暂付款取得明显成效。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实现了省直部门、省级重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开展省级重大项目支出和市以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初步建立。规范政府采购操作流程，提高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效率。严肃财经纪律，开展财政专项资金、财政财务收支以及会计信息质量等专项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二）2014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财政收支快报统计（下同），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90.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7.2%，比上年下降4.6%。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1772.2亿元、调入资金109.4亿元、地方政府

债券收入125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5.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555.8亿元，总收入合计为5928.8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75.2亿元，下降2.4%。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86.7亿元、援助其它地区支出0.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0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5亿元、调出资金10.4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467.8亿元，总支出合计为5925.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略有结余。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经济大环境影响。主要是国内经济发展进入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阶段，我省传统工业比重大，投资类产品占主导，产业结构、经济结构不尽合理，受经济下行影响尤为突出。投资主导的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税收同比减少196亿元，分别下降23.6%和17.9%；传统产业中采矿业和成品油业税收分别下降14.8%和13.7%。**二是**省政府在收支矛盾日益加剧的情况下，坚决贯彻了国家减免企业税费、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等政策，积极有效缓解企业运行困难，让利于企业，全年共减轻企业税费负担170亿元，其中减少地方财政收入90亿元，相应拉低了收入增幅2.7个百分点。**三是**各级政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决纠正收入征收过程中的虚列、空转等弄虚作假行为，提高了收入质量，也使财政预算收入有所减少。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5.9%，下降16.5%。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1643.6亿元、市财政上解省财政收入447.9亿元、调入资金15.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0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9亿元、上年结

余收入 170.8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2476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4.7 亿元，下降 1.5%。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62.6 亿元、省对下各项补助支出 1533.9 亿元、援助其它地区支出 0.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 亿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52.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 亿元、调出资金 2.6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 154.4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247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01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 17.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6%；非税收入 64.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1.6%。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2014 年，在财政收入增幅持续走低的情况下，财政部门统筹财力来源，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认真贯彻落实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各项政策，保障各项重点支出。

农林水支出 70.7 亿元，增长 8.4%。支持建设高效节水灌溉 200 万亩、高标准农田 92 万亩，实施生态综合治理 16.2 万亩，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支持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农村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推进“一县一业”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千万亩经济林工程、辽西北草原沙化治理、辽河凌河保护区河道综合治理等，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全面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完成村内道路建设 4863 公里，在 331 个行政村开展了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 亿元，增长 6.6%。落实支持就业政策。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由月人均 1839 元提高至 2033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55 元提高至 70 元，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全省城乡低保标准平均提高 11.3%，落实优抚安置等涉军群体社会保障政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教育支出 104.1 亿元，可比口径增长 3.1%。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标政策，支持基础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支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高等学校内涵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建立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出台了普通高中孤儿免费入学相关政策，完善扶困助学体系。

科学技术支出 12.4 亿元，可比口径增长 4.4%。重点支持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特色产业基地发展以及工业和农业科技攻关。支持 19 户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 206 项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项目。重点支持本钢集团、沈阳机床等企业 78 项技改项目建设。支持 16 个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和 26 户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使用。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1 亿元，增长 11.1%。继续支持公共文化重点工程建设，博物馆、纪念馆等向社会免费开放，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文化惠民演出，实施重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保障体育训练基地运转，支持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8 亿元，下降 2.3%，主要是上

年一次性下达辽宁省老年医疗康复中心二期建设项目资金等因素影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国家医疗提标政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280 元提高至 3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年人均 30 元提高至 35 元。

节能环保支出 5.9 亿元，增长 63.4%。支持青山、碧水、蓝天等生态环保工程建设，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支持大伙房水源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继续实施东部重点生态区域、跨市供水水源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政策。

住房保障支出 7 亿元，增长 1.7%。重点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以及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

交通运输支出 152.5 亿元，增长 32.4%。支持普通公路债务偿还、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建设。支持我省在建铁路项目、地方港口建设项目、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废更新。支持辽西北地区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 亿元，下降 45.9%，主要是工商、质监系统体制下划，机构运行经费由列省本级改列各市支出等因素影响。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 亿元，增长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 亿元，下降 1.1%。公共安全支出 35.5 亿元，下降 4.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580.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1%，下降 34.5%，主要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影响。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3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35.2 亿元、调入资金 50.1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2197.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585.8

亿元，下降35.6%。加上调出资金4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562.8亿元，总支出合计为2197.6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68.2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8.1%，增长8.4%。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28.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5.7亿元、调入资金3.7亿元，总收入合计为247.9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28.9亿元，增长1.9%。加上补助下级支出70.4亿元、调出资金7.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0.7亿元，总支出合计为247.9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2.9%，下降85.9%。加上上年结余收入0.7亿元，总收入合计为2.2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3亿元，下降87.6%。加上结转下年支出0.9亿元，总支出合计为2.2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辽宁省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

总体来看，2014年全省各级财税部门在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多年未遇的财政收支矛盾情况下，积极应对，通过大力推进财税改革，努力增收节支，实现了预算收支平衡，较好地完成了支持改革发展、促进和谐稳定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同时，我们还应当清醒地看到，财税工作正在进入收支矛盾日益加剧的新常态，收入增幅明显回落、民生等方面支出刚性增长。对此，我们还存在认识不足、准备不足等问题，表现在工作上，就是贯彻依法理财不彻底，财政支出结构仍不尽合理，财政收支矛盾和资金损失

浪费现象并存，部分地区财政风险不容低估。这些问题，需要通过加快推进改革、规范财务管理、抓好贯彻落实各项财税政策的长效机制等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5 年预算草案

2015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新修订的预算法正式实施的第一年，也是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安排好 2015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2015 年，全省财政工作挑战和机遇并存。一方面，受外部宏观大环境影响，财政收入低速运行还将持续，调结构、惠民生等刚性支出还将扩大，财政收支矛盾前所未有。另一方面，随着财政法治建设有序推进，财税改革不断深入，传统财政管理模式将发生重大变化。我们既要高度重视问题和风险，充分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准备，还要积极调整思路，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坚定不移贯彻省委对 2015 年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把握好财政政策的方向和力度，按照改革创新、释放活力、支持全面振兴的思路理财聚财，努力促进辽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015 年预算安排及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全面规范、高效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贯彻有保有压的方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支持改善民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防范**

财政风险。

（一）2015 年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重点。

按照国家关于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辽宁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着重做好以下改革工作。

1. **建立透明预算制度。**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按地区公开，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公开。按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积极做好按经济分类公开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的准备工作。

2.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入预算草案，上报省人代会审议。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

3. **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预算执行中出现超短收情况时，通过补充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方式实现收支平衡。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结合 2016 年预算编制三年财政规划，硬化中期财政规划对预算的约束作用。

4.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逐步提高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进一步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压缩竞争性领域专项转移支付；严格控制新增项目和资金规模，建立和完善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5.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锁定全省存量债务余额，对政府

性债务实行总量控制和分类管理。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6. 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实施步骤，逐步建立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运行成本、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提升政府财务管理水平。

7. 完善税收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建筑业、房地产业、生活性服务业和金融业“营改增”改革；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落实和推进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改革。全面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

（二）2015 年财政收支政策。

2015 年全省财政将按照新预算法要求，在新常态、新任务、新要求的形势下，全面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贯彻减免税费政策，积极应对和克服减收增支因素，全力保民生、兜底线、调结构、促增长，严控一般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预算约束，推进预算公开透明。

1. 完善财政收入制度。按照收入预算由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充分考虑全省主要经济指标预期情况及国家政策调整，据实编制收入预算。贯彻落实国家“营改增”等税制改革政策。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

2. 支持改善民生。一是支持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继续

加大对就业困难群体的援助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统筹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制度。落实国家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政策。落实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府补助标准政策,逐步提高居民医疗报销比例。**二是**支持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继续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工矿棚户区改造,落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各项财政政策。**三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继续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合理配置义务教育教学资源,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力支持职业教育,支持探索建立公办高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促进职业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加快建设具有辽宁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提供职业技术人才支撑。支持高等院校特色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四是**支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国家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政策,继续支持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五是**支持文化体育事业。进一步规范文体经费管理。继续支持公共文化重点工程建设,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

3. 支持转方式调结构。**一是**支持创新驱动。建立鼓励创新、维护公平、集聚人才的政策环境。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以企

业为技术创新主体，整合现有科技专项资金，支持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继续支持引进海外研发团队和并购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构建具有辽宁特色的自主创新体系。**二是支持改革驱动。**支持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支持化解国企改革遗留问题，推进厂办大集体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改革财政资金投入方式，设立政府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金融发展基金，支持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支持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拓宽公共产品和服务项目融资渠道。**三是支持市场驱动。**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费减免政策，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支持民营企业成长。促进现代物流、旅游、现代电子商务为重点的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快速发展，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和服务业聚集区建设，进一步提高现代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支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落实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充分释放城乡市场潜在需求。**四是支持开放驱动。**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承揽国际工程，鼓励“走出去”。支持优化我省出口商品结构和出口国际市场布局，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发挥出口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统筹沿海经济带、辽西北、沈阳经济区与“一带一路”开放战略、京津冀协调发展战略的有效对接，发挥区位优势，加快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

4. 支持“三农”。**一是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设施农业和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继续实

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高标准农田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二是**支持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继续落实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各项惠农政策，促进农业稳产增产和农民增收。支持对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实施精准扶贫，不断提高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继续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开展村内道路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5. 支持生态环保。支持碧水工程，继续实施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大伙房水源保护区综合治理以及辽河凌河河道综合治理。支持青山工程，继续实施绿化造林、草原沙化治理、荒山围栏封育和闭坑矿山治理。支持蓝天工程，实施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和扬尘污染控制。健全生态保护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政策，加强东部山区生态功能区建设。继续实施农村环境治理，推进宜居乡村建设。

6. 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贯彻“约法三章”，继续从严控制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确保财政供养人员数量、“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大力压缩差旅费、会议费等经费类支出，对经常性项目中结转规模大、绩效差的项目，坚决压减预算安排规模。进一步压缩对一般竞争性领域的投入。

（三）2015 年收支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2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2423.3 亿元，增长 4%；非税收入 829.7 亿元，下降 3.6%。加上中央财政转移性收入 1445.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5.1 亿元，收入总计为 4953.6 亿元。扣除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06.1 亿元，可供安排支出的规模为 4847.5 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847.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750.5 亿元；地方可用财力安排支出 4097 亿元，比上年下降 2.6%。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5.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9.2%。其中：税收收入 17.5 亿元，增长 1.6%；非税收入 48.4 亿元，下降 24.8%，主要是 2015 年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上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一次性缴库等因素。加上中央财政转移性收入 1299.7 亿元、市财政上解省财政收入 434.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 亿元，收入总计为 1832.2 亿元。扣除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55.2 亿元、省对下转移性支出 1254.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8 亿元，可供安排支出的规模为 507.1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07.1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142 亿元；省本级可用财力安排支出 36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8%。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69.9 亿元，可比口径增长 1.2%；科学技术支出 18.1 亿元，增长 0.7%；农林水支出 9.8 亿元，可比口径增长 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亿元，增长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9 亿元，增长 8.2%；节能环保支出 1.6 亿元，增长 11.1%。

按照新预算法要求，从2015年开始，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再包含省对下转移性支出，单独编制省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省对下转移性支出安排1254.1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168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760.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325.4亿元。

预算年度开始后，省人代会批准2015年省本级预算草案前，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本年度省本级部门基本支出20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汇总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1552.4亿元，下降1.8%。按照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原则，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1552.4亿元，下降1.8%。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149.9亿元，下降10.9%。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149.9亿元，下降10.9%。

3.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1.7亿元，增长9.6%。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1.7亿元，增长23.7%。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汇总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2137.4亿元，增长8.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2104.2亿元，增长10%。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308.3亿元，增长5.8%。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290.9亿元，增长9.4%。

以上有关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辽宁省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15年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15 年预算执行

（一）贯彻新预算法，推进依法理财。

以新预算法实施为契机，推动各级政府理财行为规范化、法律化。严格执行经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未列入预算的坚决不予支出。预算执行中如发生预算调整事项，切实履行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程序。以预算法为准绳，修改、废止与之相违背的政策制度。财政监督向财政管理全过程扩展，围绕虚列财政收入和支出、小金库、财政资金闲置浪费等财经领域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检查。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公众监督，积极配合审计监督。严格执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

认真贯彻《辽宁省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改革按照计划进度落实到位。把建立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放到重要位置，加强协调督办，努力实现各级政府、各部门按预算法要求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积极盘活财政存量，继续开展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工作，超过 2 年的结转资金原则上收回总预算，统筹用于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省本级试编 2016 - 2018 年财政规划，启动部门三年滚动预算。出台我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全面清理整顿财政专户和财政借垫款。积极参与社会保障、医药卫生、教育科技、农业、环保等领域改革，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增强财政政策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三）强化制度建设和执行，积极防范财政风险。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新规，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融资行为，落实举债限额和审批制度，扎紧新增政府债务的口子。严格执行债务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债务风险监控和预警，明确责任，完善债务管理考核和问责机制。结合预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透明度，规范预算申报、审批、拨付等流程，以更规范更透明的管理方式防范财政资金风险。研究建立财政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运转有序、稳健高效的财政工作机制。

（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主动适应财政收入进入中低速运行、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为预期性的新常态，更加注重财政收入预测和预算执行分析。坚决贯彻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的原则，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努力优化收入结构。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完善预算执行监控体系，提高国库资金运行效率。全面推进惠农（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切实提高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在实事求是编制预算的基础上，做好预算平衡预测和预案，努力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各位代表，完成 2015 年预算任务艰巨。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下，按照经济新常态、财政新常态对财政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创新工作方式，大力推进改革，努力实现预算目标，为新一轮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做出贡献！